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6〕8号

安全工程学院“原创研究引导基金”项目 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持续强化原始创新与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引导学院师生聚焦科技前沿领域和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研究，经学院研究决定，在前期基础上继续实施“原创研究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原创基金”）计划。

一、设置导向

1. 进一步谋划、调整、优化学科研究方向与整体布局，加强对公共安全、职业健康、应急技术与管理、灾害智能防控、双碳技术、交叉学科等领域的引导资助，鼓励师生开拓新兴研究方向、开展原创探索研究。

2. 激励学院师生开展原始创新研究，着力培养青年科研骨干及后备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师生原创能力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类型与周期

1. 原创基金项目每年启动一批，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项，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2. 经费实行分期拨付：立项下达后拨付首期经费 10 万元；项目执行满一年且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中期经费 6 万元；项目执行完毕且结题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4 万元。

3. 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可优先申请延续资助。

4. 每年立项资助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从学院行政经费中统筹列支。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范围

我院在职教师（含博士后）、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凡能够提出原创研究思路者均可申报。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的，需由其指导教师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履行指导与管理职责。

2. 申请要求

申报项目须为完全原创性研究，相关研究内容尚未以专利、论文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公开报道，研究选题具有明确科学价值与实施必要性，研究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申报内容不得与申请人已立项、在研或正在申报的各级科研项目存在重复或雷同。

四、考核要求

项目应立足原创研究，凝练具有创新引领性的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各类项目支持，保障创新研究持续稳定开展。在原始创新与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或明确研究结论，在项目执行期内或结题后一年内产出相关理论技术成果，申请国家发

明专利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研发形成新材料、新装备等标志性成果。

五、其他说明

1. 项目终止条件

项目执行期内，所有当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须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否则对承担项目予以终止。

2. 三类高质量论文定义

(1) SCIE、SSCI 收录一区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上的论文；

(3)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3. 成果标注要求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原创研究引导基金”（supported by “Funds for Innovation Research”）和项目批准编号。用于项目结题考核的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或学院科研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

4. 不予资助情形

(1) 申请项目的核心内容经原创基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原始创新性或研究方案不可行；

(2) 申请项目的核心内容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或企业科研项目资助；

(3) 申请人曾主持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且处于终止或延期状态。

5. 经费使用说明

项目经费额度经学院审核后，按自然年度使用，经费额度当年有效，需在当年执行完毕。各项费用支出须符合学校及学院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6. 申报时间说明

此项工作每年下半年启动申报，次年一月份正式实施。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安全工程学院“原创研究引导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行政字〔2023〕7号）文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8日